

1303

宁化文史资料

第20期



宁化文史资料

(第二十辑)

政协宁化县委员会提案文史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编 审:王盛通

责任编辑:曾钦桢 廖善珍 肖汝霖

封面题字:黄寿棋

封面摄影:坦 克

《宁化文史资料》
第二十辑

政协福建省宁化委员会提案文史办公室编
宁化县第一中学印刷厂承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宁化县农业经济体制变革与管理史略	(余庆柏)(1)
宁化一中办学历史的回顾	唐又群(15)
宁化县个体私营经济近十年发展概述	宁化县工商联(商会)(25)
踏遍青山人未老 ——记原政协宁化县副主席黄锄荒 ...	雷动寰(32)
他与水电结下不解之缘 ——记县政协委员孙水祥 ...	雷动寰 罗长发(35)
宁化县政协“老人读书班”的回顾	邓光昌(41)
巫罗俊墓初考	徐逢宝(47)
宁化姓氏知多少	余兆庭(54)
闽西宁化县民间信仰老佛、二佛、吉祥大佛的调查	邓光昌 黄瑞仪 张国玉(70)
闽西宁化县湖村镇群众信仰定光古佛的概述	邓光昌 黄瑞仪 张国玉(98)

宁化县农业经济体制 变革与管理史略

余庆柏

一、农业经济体制(不含国营农场,下同)的调整变革

宁化县的农业经济体制,自本世纪三十年代起,经过多次的调整变革。

1、苏区时期的土地革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宁化县属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民国二十年(1931年)五月开始,自西南向东北逐步展开“打土豪,分田地”的群众运动。土地分配工作,基本执行以乡(或村)为单位,以原耕为基础(也有打乱重分的),按人平均分配,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六月,中共苏区政府在瑞金召开八县(含宁化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及贫农团代表参加的查田动员大会。会后,在曹坊、南城、济村等十多个区开展了查田运动,查出在初次分田时漏划的地主337户、富农227户,没收土地14500担,重新进行分配。分得土地的农民,扬眉吐气,拍手称快。但由于王明“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五次反围剿失利,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月,主力红军撤离苏区后,宁化的革命形势逆转,农民分得的土地财物又被地主豪绅夺回,恢复原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2、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土地制度。一九四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宁化县和平解放。中共宁化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农民于一九五〇年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当年减少租额25万公斤。一九五一年春,开始土地改革。首先,在第一区的旧墩、马源两个乡搞试点,然后,全县分三批展开,于一九五二年五月结束,又从六至九月分两批复查,纠正错划的阶级成份,处理遗留问题,做好善后工作。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全县九十五个乡的土地改革全部完成。据91个乡的统计,总户数36101户,其中:地主818户,占总户数的2.26%;富农443户,占1.23%;债利生活者13户,占0.03%;小土地出租者883户,占2.45%;中农11468户,占31.77%;贫农17280户,占47.87%;雇农1473户,占4.08%;工人1010户,占2.8%;资本家88户,占0.24%;工商业家8户,占0.02%;小商246户,占0.68%;其他2371户,占6.57%。共征没收耕地294446.3亩(占耕地总数的57.24%),山林1382片,以及部分耕牛、农具、房屋、粮食等,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人均占有耕地的面积,雇农由土改前的0.39亩增加到3.58亩,贫农由0.92亩增加到3.54亩,中农也由2.89亩增加到3.96亩,富农由7.01亩下降到4.08亩,地主由12.21亩下降到2亩。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摆脱了高利重租的剥削,开始有了自我发展生产的条件,被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了数千年的生产力,获得大解放。

3、发展互助合作,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后,紧接着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

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遵循自愿互利和典型示范的原则,采取从季节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一年八月第一区中山乡公园村诞生了宁化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吴长林互助组。随后,在其带动下,互助组在全县迅速发展。至一九五二年底,全县组织季节互助组 1522 个,参加农户 9769 户,占农户总数的 28.92%;组织常年互助组 284 个,参加农户 2200 户,占总农户的 6.51%。

一九五三年,旧墩乡江桥生互助组转办成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全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平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参加分红,劳动评工记分,按劳六地四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一九五四年全县已办成 6 个示范性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64 户,占总农户的 0.18%。至一九五五年底,全县办起初级社 117 个,入社农户 1111 户,占全县总农户 3.1%。同时,旧墩乡和平农业社进一步试办成全县第一个取消土地分红,完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72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0.2%。互助组达到 2369 个,参加农户 20276 户,占总农户 58.2%。一九五六年秋后,深入贯彻毛泽东同志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形成高潮。至年底,全县办起农业社 471 个,入社农户 34690 户,占总农户

的 97.72% (其中:初级社 322 个,入社农户 11304 户,占总农户 32.79%;高级社 149 个,入社农户 23386 户,占总农户 64.93%)。基本实现了全县的农业合作化。在农业合作社内部,大都建立了初步的劳动管理制度。据 469 个农业社统计,其中有包工包产的 68 个社、常年包工的 171 个社、季节包工的 209 个社、小段包工的 14 个社,临时排工的 7 个社等五种包工形式。一九五七年底,全县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达到 441 个,入社农户 36094 户,占总农户 96.4%。初级社仅剩 23 个,社员户数 786 户,占总农户 2.1%。农业社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改善,农业社对生产队建立“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生产队对社员建立定额包工制度的有 324 个社,占农业社总数的 69.82%。组织互助合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七年的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和亩产量都创历史最高水平。

4、农村人民公社化。一九五八年五月,中共中央制定“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八月,又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十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一乡一社,全县共有 30 个公社,140 个大队,534 个生产队。人民公社强调“一大二公”,公社刚刚建立,就急于过渡,以大队统一核算,取消自留地,搞供给制,办集体食堂。人民公社学习解放军,大办民兵师,实行所谓“生活集体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这些过“左”的政策措施,脱离了实际的可能性,不利于贯彻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

则,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挫折。农民瞒着干部暗中搞分田到户、包产到户或者按土地证耕田的逐渐发展起来,到一九六二年,这种被视为“单干”的达1200多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60%多。在此期间,县、社、队的规模变动较大。一九五九年二月,宁化、清流合并为清宁县,共分19个公社,294个大队,1642个生产队。一九六一年六月,恢复清流县和宁化县,全县调整为32个公社,303个大队,1765个生产队。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枫溪、鳌坑两个公社和泉上公社的中溪大队(原属枫溪公社)划回明溪管辖。全县又调整为30个公社,305个大队,2001个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1992个(其中大队2个、生产队1990个)。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中共中央相继制订贯彻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等文件。开展整风整社,纠正“一平二调”,恢复社员自留地,坚持自愿办食堂或解散食堂,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的核算体制。大队对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即把土地、劳力、耕牛、农具都固定划给生产队。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经营,组织收益分配。经过三年调整,农业生产逐步恢复,一九六五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一九六〇年增长五成,但仍低于一九五七年的水平。

一九六四年,部分社队合并。一九六六年又再次调

整合并为 14 个公社, 206 个大队, 1834 个生产队。一九六五年开始的“四清”运动中, 对那些搞了“包产到户”、“分田到户”被视为“单干”的部分, 当作“资本主义”加以清查, 全部收归集体统一经营。接着是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 开展“农业学大寨”, 大批“三自一包”(自留地、自负盈亏、自由市场、包产到户), 大割“资本主义尾巴”, 把自留地、开荒地全部收归集体, 限制家庭副业。推广大寨大队“标兵工分、自报公议”, 搞所谓“政治评分”等劳动管理制度。为实现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公社过渡, 又搞起少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由于基本条件(群众的要求, 干部的管理水平, 大队经济比较脆弱)尚不成熟, 以大队核算的试点队逐年减少。一九七一年有 13 个大队, 一九七二年减为 9 个大队, 一九七三年减为 8 个大队, 一九七四年减为 4 个大队, 一九七五年以后减为 3 个大队, 一九八〇年再减为 2 个大队。“文化大革命”期间, 由于生产不讲效益, 出现高出勤、低工效、高成本、低分配的情况, 一九七六年分配结果, 农民人均收入 62.74 元, 比一九五七年低 0.88 元。

5、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一九八〇年九月,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主持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纪要(即中发[1980]75 号文件)。根据中央指示精神, 各级领导和广大农民从实际出发, 解放思想, 大

胆探索,对过去实行的统一经营、集中劳动和按劳动日分配的经营形式进行了改革,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据一九八一年八月统计,全县 2328 个生产队中,实行联产计酬到作业组的 568 个队占 24.4%,包产到户的 619 个队占 26.6%,包干到户的 275 个队占 11.8%,单季稻田包产到户 90 个队占 3.9%,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力) 118 个队占 5.1%。在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中,大包干到户这种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农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交足国家征购任务,交够集体提取的三金,留下都是自己的。),它体现出“责任最具体,利益最直接,方法最简便”,最受群众欢迎,逐步发展为主要的责任制形式。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82)1 号文件下达后,全县除 5 个小队包产到户,统一分配外,其余生产队都实行大包干到户。一九八三年,全县 2398 个生产队全部落实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各农户承包的耕地面积,多数按人口平分,上交国家和集体的任务,,也随土地承包办法分摊负担,一般三年、五年或十年调整一次。一九八七年在水茜、安远两个乡的二十多个村推行“双田制”,以利耕地逐步集中于种田能手,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耕地的经济效益。其做法是:将集中连片耕作条件较好的划为租赁田(有的叫三金田或公粮田),其余为口粮田。口粮田按大包干办法承包耕种,租赁田承包期 1 至 3 年,承包户向集体交纳土地使用费(租金),承包田块以拈阄或投标确定。

宁化县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后期,尽管出现了要求

过快过急,形式单一,工作方法简单粗糙,以及违背自愿互利原则等失误,特别又出现了人民公社化的重大失误。但是,经过六十年代的多次调整,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政社分设”,对人民公社体制进行改革,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业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进行了重大调整,实行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经济体制,解决了合作经济内部存在的平均主义和农业缺乏经营自主权问题,加上其他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全县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据统计,一九八五年与一九四九年相比较,农业总产值由 1501.67 万元(按 1970 年不变价)增加到 11139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增长 6.4 倍。粮豆总产量由 8963.65 万斤增加到 37633 万斤,增长 3.2 倍。一九八五年与“文革”前的一九六六年相比较,农村合作经济的生产经营总收入,由 1249.2 万元增加到 11964.1 万元,增长 8.5 倍。农民人均分配收入由 45.58 元增加到 334 元,增长 6.3 倍。农民所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总值 2050.53 万元(其中集体资产原值 685.05 万元),平均户达 427 元。全县农村在原有合作经济的基础上,又发展了一大批的自营专业户,涌现出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体,展现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

二、农业经济管理技术队伍的成长和机构设置

农业经济管理机构是适应农业经济体制的调整和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一九五四年,在县政府建设科内

设一名干部,负责指导农业社的财务会计工作。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建设科改为农业科(一九五六年六月改为农业局),县农业科(局)设会计辅导组,有专职会计辅导员6人。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省民政厅、省团委从福州市和晋江县动员180多名(福州30多人、晋江150人)知识青年来宁化支援山区合作化,他们经培训后,大都成了各农业社的第一任会计员。他们为宁化农村合作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安远区青年会计员吴友联一九五六年曾出席全国劳模大会,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城关区青年会计员唐荣生,也出席过省劳模大会。一九五七年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后,充实扩大了专职会计辅导员队伍,全县会计辅导员达到38人,每个区农技站的辅导组配备2—3人,加强农业社的会计辅导工作。

一九五八年春,中国人民银行宁化县支行农金股从农业局接管会计辅导业务,发挥各区、乡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信用部的作用。实行农金员、储蓄员、会计辅导员“三员合一”,全县农业社的财务会计工作焕然一新。宁化县被龙岩地区专员公署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评为财务管理先进单位。福建省分行在宁化县召开全省公社财务管理现场会。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各省市分行行长会议上,宁化县支行副行长韩维刚同志出席发言,以《一清二楚三公布》为题介绍了宁化县农村公社财务会计工作经验。

一九五九年七月,财税局设公社财务股,向人民银行

宁化县支行农金股接管公社会计辅导工作。在财税局初接管的一段时间里,会计辅导员的编制、工资、户粮关系都转到财税局,具体工作任务由县委农村工作部安排,受县委农工部、财税局和公社的三重领导。

一九六一年六月,农业局增设公社经营管理股,有干部4人,在县委农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财税局公社财务股,共同搞好公社经营管理工作。一九六二年二月,农业局撤销公社经营管理股,设立公社会计辅导股。财税局撤销公社财务股,把会计辅导员的编制关系和工作任务移交给农业局,由公社会计辅导股专职从事社、队财务会计辅导工作。当时,专职会计辅导员只有17人,至一九六六年才充实到25人,鉴于在“四清”运动中揭露出经济不清的问题,很多都和财会人员业务水平低,账目制度不健全有关。为了解决会计员业务水平低与账目繁琐复杂的矛盾,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间,会计辅导股本着“简明适用,易学易懂,公开账目,便于监督”的十六方针,编印了《简明会计教材》,对生产队会计制度进行全面改革。“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会计辅导股停止了行使职能,干部有的被调动改行,有的进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但在公社一级还保留了部份会计辅导员,继续搞好财务会计辅导工作。

一九七三年五月,恢复农业局,并在农业局恢复设立公社经营管理站。原任的会计辅导员逐步归队,各公社都配有专职会计辅导员,担负公社所属大、小队会计业务辅导任务。一九八〇年,通过招干考试,招收了一批年轻

干部,全县经营管理专职干部扩充到 34 人,每社配一至二人。从一九八二年开始,经过两年的工作,完成了全县大、小队的财务整顿任务。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以后,公社经管站改为现名——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辅导站。

宁化县自农业合作化以来的四十多年中,农业经营管理战线的干部,为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做了大量工作。培训了数以千计的基层财会人员,其中不少人已成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或业务骨干。经营管理辅导站自身的建设,也不断得到加强。全县现有农业经济经营管理干部 53 人(县站 10 人,农广校 2 人、乡站 41 人)。其学历程度有大专 3 人、中专 19 人。技术职称有农业经济师 4 人,助理农业经济师 11 人、农业经济技术员 9 人。成立了农经学会,研讨交流工作经验。还派出多批干部参加中央、省、市举办的轮训进修班学习,更新知识,提高素质,以适应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宁化县 1952 年至 1985 年农村合作经济体制沿革简表

互助合作时期	年度	季节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初级农业社			高级农业社		
		组(个)	户数(户)	占农户%	组数(个)	户数(户)	占农户%	社数(个)	户数(户)	占农户%	社数(个)	户数(户)	占农户%
	1952	1522	9769	28.9	284	2200	6.5						
	1953	1209	9862	29.2	412	4061	12	1	11	0.03			
	1954	1723	13151	37	699	6656	18.7	6	64	0.18			
	1955	1256	9863	27.7	1113	10863	30.5	117	1111	3.1	1	72	0.2
	1956							322	11304	32.8	149	23386	64.9
	1957							23	786	2.1	441	36094	96.4

	年度	公社数 (个)	大队数 (个)	生产队数 (个)	基 算单位数		
					大队 (个)	生产队 (个)	合 计 (个)
人 民 公 社 时 期	1958	30	140	534	140		140
	1959	19	294	1642	294		294
	1960	19	294	1491	294		294
	1961	32	303	1965	303		303
	1962	32	305	2001	2	1990	1992
	1963	30	301	2075	1	2051	2052
	1964	24	276	2083		2083	2083
	1965	24	272	2086		2086	2086
	1966	14	206	1834		1834	1834
	1967	14	206	1853			
	1968	14	206	1851			
	1969	14	205	1828			
	1970	14	205	1767			
	1971	14	206	1731	13	1637	1650
	1972	14	206	1737	9	1679	1688
	1973	14	207	1765	8	1718	1726
	1974	14	207	1804	4	1787	1791
	1975	14	208	1802	3	1784	1787

人 民 公 社 时 期	年度	公社数 (个)	大队数 (个)	生产队数 (个)	基本核算单位数		
					大队 (个)	生产队 (个)	合 计 (个)
	1976	14	208	1799	3	1781	1784
	1977	14	208	1803	3	1785	1788
	1978	14	208	1811	3	1793	1796
	1979	14	208	1879	3	1858	1861
	1980	14	208	1978	2	1965	1967
	1981	14	208	2328	2	2319	2321
	1982	15	208	2320	2	2309	2311
	1983	15	207	2398			
农村体制改革时期		年度	乡(镇) (个)		行政村(个)		村民小组(个)
		1984	16		207		2082
		1985	16		207		2067
备 注		1、表内包括夏坊和清流县并入宁化辖区时期的社、队数。 2、文革期间分配资料有的缺报,统计不全。					